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29日改制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建業路511號華創大廈20層2008室。

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孫嘉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載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惟須經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獲正式通過：

- (a) 於緊接[編纂]前採納及實施股份拆細，及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所持全部[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將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及
- (f)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事項。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各合同的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香港[編纂]協議。

###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到期日        |
|-------|----|-----|----------|------|------------|
| 1...  |    | 本公司 | 46478310 | 中國   | 2031年6月6日  |
| 2...  |    | 本公司 | 46478408 | 中國   | 2031年1月6日  |
| 3...  |    | 本公司 | 46489326 | 中國   | 2031年6月6日  |
| 4...  |    | 本公司 | 63193983 | 中國   | 2032年10月6日 |
| 5...  |    | 本公司 | 63183802 | 中國   | 2033年9月27日 |
| 6...  |    | 本公司 | 63195420 | 中國   | 2034年2月6日  |
| 7...  |    | 本公司 | 63201003 | 中國   | 2032年10月6日 |
| 8...  |    | 本公司 | 65692333 | 中國   | 2033年9月13日 |
| 9...  |    | 本公司 | 63199806 | 中國   | 2033年9月27日 |
| 10... |    | 本公司 | 63199813 | 中國   | 2032年10月6日 |
| 11... |    | 本公司 | 63210256 | 中國   | 2032年11月6日 |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Centrymed.com . . . . .   | 浙江時邁藥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2026年4月18日 |
| Smettpharma.com . . . . . | 浙江時邁藥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2026年4月11日 |

### 專利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域名、著作權、知識產權或私有產權。

##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的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為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4.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                             |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後<br>(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                                |  |
|----------------------------|--------------|-----------------------|-----------------------------|---|--------------------------------|--|
|                            |              | 股份數目<br>(經股份<br>拆細調整) | 在總股本中<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在相關股份<br>類別中概約<br>持股百分比<br>(%) | 在總股本中<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sup>(1)</sup><br>(%) |
| 孝博士 <sup>(2)</sup> .....   | 於受控法團的<br>權益 | 98,149,300            | 53.20                       | [編纂]股<br>H股                                 | [編纂]                           | [編纂]                                       |
| 丁師哲先生 <sup>(3)</sup> ..... | 於受控法團的<br>權益 | 8,887,270             | 4.82                        | [編纂]股<br>H股                                 | [編纂]                           | [編纂]                                       |
| Shao Qing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 2,329,210             | 1.26                        | [編纂]股<br>H股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L)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將[編纂]股現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轉換為H股，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 (2) 由於(i)杭州昊邁為一間由孝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ii)杭州締邁為一間由杭州昊邁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而杭州昊邁由孝博士全資擁有，及(iii)杭州時邁為一間由孝博士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完成後，孝博士被視為於杭州昊邁、杭州締邁及杭州時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杭州貝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橙創投」）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貝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貝加」）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貝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貝奕」）為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貝加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貝加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丁師哲先生持有9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完成後，丁師哲先生被視為於貝橙創投及杭州貝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通過並於2025年11月生效的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獎勵，且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編纂]後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杭州時邁的合夥權益（「獎勵」）。杭州時邁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1,409,650股本公司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約6.18%。杭州時邁由孝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有關杭州時邁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激勵計劃」。

### 目的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及薪酬政策，激勵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在促進本公司發展的同時也使合資格參與者受益。

### 管理

股東有權實施、修訂及終止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董事長將為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由其根據計劃條文執行及監督相關事宜。管理人負責處理及實施各項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起草有關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報告、提案、文件、內部公告或通告、通知、函件等；
-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型、激勵對象名單及股權激勵分配情況，並對股權激勵的數量、價格及方式進行調整；

- 制定、修改股權激勵協議範本；
- 根據2025股權激勵計劃的要求，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合理的評估；及
- 執行與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日常工作。

####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加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員是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及由管理人指定的參與者。

####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表

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有限合夥）的合夥人，應當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數量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認購員工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彼等作為相關員工激勵平台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期限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從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中獲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 轉讓限制

除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應受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轉讓限制及／或業績目標的約束。

## 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各相關承授人已登記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夥人向員工激勵平台的出資均來自其自有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員工激勵平台，且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所對應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相關承授人。預期[編纂]後將不再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於[編纂]後該計劃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稀釋。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獎勵以認購H股。

## 6. 其他資料

###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將發行H股的[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本公司擬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25年8月31日所有當時的28名股東。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專家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br>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行業顧問   |

###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 有關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e)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也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許可；
- (i) 本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債項、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